

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95.08.16 95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發表與個人教學領域相關之研究成果，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均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應提出國際會議承辦單位接受論文之邀請函，在會議召開日二個月前，向技術合作處申請費用補助。（本辦法所稱國際會議需為政府所認可之學術機構所主辦或協辦）
- 第四條 已接受國科會或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內核定給予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本校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其他必要經費之補助（國科會或教育部已補助之部份不再重複補助）。
- 第五條 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若在國外舉行，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上限為新台幣六萬元整；在台灣舉行，則次數不限，並依本校出差辦法辦理之。
- 第六條 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參加情形報告書及參加國際會議概況簡表各一份，送人事室及技術合作處備查，並檢據報支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